宁德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馆10kV配电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工程于2026年11月16日在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已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毕，并经招标人确认定标，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德东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海商务广场3号楼2层

联系人：卢凯斌

电 话：0593-2883855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远达华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南街道闽东中路6号金南门3幢402、403、406室

联系人： 黄俊北

电 话： 0593-2835335

二、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宁德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馆10kV配电工程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无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评分（如有时）

（1）福建久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评分：100.00分； （2）重庆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评分：99.89分；（3）天煜诚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评分：99.78分； （4）福建磐锐科技有限公司，总评分：99.64分； （5）立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评分：99.60分。

五、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无

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及其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个人业绩（如有时）、执业资格证书名称、注册编号

中标候选人：福建久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容容

相关个人业绩：无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注册编号：闽2352022202301785

七、中标候选人的类似业绩

无

八、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技术、报价等评审结论、打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资格、商务等评审结论、打分情况

中标候选人名称及排名顺序	第一中标候选人	
	福建久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1	资格	通过
	商务	通过
	报价得分	100.00
评委2	资格	通过
	商务	通过

	报价得分	100.00
评委3	资格	通过
	商务	通过
	报价得分	100.00
评委4	资格	通过
	商务	通过
	报价得分	100.00
评委5	资格	通过
	商务	通过
	报价得分	100.00

九、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以及投标报价中包括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中标候选人：福建久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7045234.00 元

工期：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规程规范合格标准，通过电力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具备送电条件

投标报价中包括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暂列金额：220000.00元

十、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

评委1（42021）、评委2（3052X）、评委3（20061）、评委4（74594）、评委5（02037）。

十一、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候选人公示期内，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十二、公示其他内容

1.本招标项目现场抽取的K值为6.53%，评标基准价为7045234元。 2.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资质为：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3. 中标候选人拟派出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吴容容、注册编号：闽2352022202301785）、技术负责人（杨正华，职称证书编号：1710067760）、设备安装施工员（王永森、岗位证书编号：0362210300052000069）、设备安装质量员（严建平、岗位证书编号：0422610800105000180）、材料员（陈熙、岗位证书编号：0132611100081000141）、机械员（严启通、岗位证书编号：0212311200002000097）、安全员（严启伟、岗位证书编号：闽建安C3(2026)1000151）、劳务员（林峰、岗位证书编号：0422611300105000149）。 4.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为：（1）福建久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重庆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天煜诚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4）福建磐锐科技有限公司，（5）立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本招标项目的定标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09:00；根据采用定标方案中“投标报价最接近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子要素，定标委员会推荐福建久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7044189元；定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定标成员1（32420）、定标成员2（74922）、定标成员3（60021）、定标成员4（30012）、定标成员5（31511）。 6.本次招标项目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如有时）：无。 7.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文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本项目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并按中标结果公示的要求公示内容：中标人名称为福建久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7045234.00元。 8.公示期内，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试行）》（闽建〔2025〕5号）文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公示期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该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提出投诉。投诉人可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11号令）的要求。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593-2990133。

十三、公示时间

2026年11月17日 至 2026年11月27日